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深知，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於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接資本化發行及[編纂] 前持有的股份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 完成後持有的股份	
		數量 ¹	概約百分比	數量 ¹	概約百分比
漢泉投資	實益擁有人 ⁵	37,628(L)	71.5%	[編纂](L)	[編纂]%
張漢泉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 ^{2,5}	37,628(L)	71.5%	[編纂](L)	[編纂]%
佐挺投資	實益擁有人 ⁵	37,628(L)	71.5%	[編纂](L)	[編纂]%
梅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 ^{3,5}	37,628(L)	71.5%	[編纂](L)	[編纂]%
偉新發展	實益擁有人 ⁵	37,628(L)	71.5%	[編纂](L)	[編纂]%
張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 ^{4,5}	37,628(L)	71.5%	[編纂](L)	[編纂]%
黃婉儀	配偶權益 ⁶	37,628(L)	71.5%	[編纂](L)	[編纂]%

附註：

- 「L」字母表示股份中的好倉。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漢泉投資由張漢泉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漢泉先生被視為於漢泉投資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佐挺投資由梅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梅先生被視為於佐挺投資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偉新發展由張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偉新發展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為籌備[編纂]，張漢泉先生、張先生及梅先生簽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據此，彼等確認其於過去的一致行動安排，以及其擬於[編纂]後繼續按上述方式行事，以透過漢泉投資、佐挺投資及偉新發展鞏固彼等對本集團控制權，直至彼等以書面形式終止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為止。故此，張漢泉先生、張先生、梅先生、漢泉投資、佐挺投資及偉新發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其他人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詳情請參考「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
- 黃婉儀女士為張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婉儀女士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張先生持有之同等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於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